

景德镇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表

评价组织机构	景德镇市财政局	评价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机构	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年6月
评价分值	81.94	评价结论	良
基本情况	<p>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市土地储备中心牌子，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主要履行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研究、编制土地储备方案等4项职能。部门设立10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总体规划科、详细规划科、土地储备科、资源利用交易科、土地整理科、土地资产科、地质环境科、数据管理科。</p> <p>根据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预算下达数为3539.89万元，支出预算完成数为3381.96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95.54%。</p>		
主要绩效情况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已完成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完成《2023年中心城区重点城建项目谋划汇报》编制工作，制定景德镇市本级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在《2023年土地收储工作情况一览表》中登记2023年度土地收储信息，已建立资产台账《在储土地明细表（2023年度）》《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在储土地明细表（移除）》，完成年度巡查工作，有序开展2023年度土地市场交易公告发布、成交公告发布、成交确认等交易环节管理工作。</p> <p>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2023年储备资产利用收入共136.07万元，较2022年增长；2023年交易费收入671.83万元，较前两年平均数增长；2023年实收耕地开垦费1716.40万元。</p>		
	<p>（一）存在问题</p> <p>1. 工作计划内容不清晰</p> <p>部门工作计划不完整，既未明确各项计划工作的责任主体，也未针对地质灾害调查技术支撑工作和“一张图”数据信息平台及应用系统的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职能的履行进行计划安排，同时工作计划中土地市场分析预判相关工作内容和部门实际履职内容不一致。</p>		

主要问题 与建议

2.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不足

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性不足。一是产出数量指标的指标值均为“100%”，未明确具体的任务目标值，如“储备资产动态巡查完成率”的完成次数目标值不明确；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占一补一’耕地开发生态环境影响”的指标值为“完成各项土地开发环境评估”，指标值无法衡量对应指标完成情况。

3. 预算管理工作不规范

(1) 预算编制不科学。一是未参考同项目往年实际执行情况进行预算测算。2023年编制项目支出预算8790.00万元时，未根据以前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8635.00万元，决算5926.73万元），2023年项目支出决算仅2587.92万元，预决算偏离率达239.66%。二是采购预算较实际采购需求虚高。2023年部门计划采购一套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预算资金25.00万元，实际采购支出4.90万元。

(2) 固定资产利用率低。2023年度部门固定资产总额为355.75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为296.4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83.32%，低于固定资产利用率标准85%。

4. 储备利用业务开展不到位

(1) 业务管理制度和实际业务环节脱钩。一是《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土地收储工作规定（试行）》“土地储备计划基本信息包含地块名称、位置、面积、规划用途、批次、权属”的工作要求，与征收工作未开展前，征收计划中无法获取土地权属和批次信息的客观工作事实不相符。二是《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土地收储工作规定（试行）》中关于存量土地收购的内容中未明确实际工作中采用简易程序征收的相关内容，但实际工作存在大量简易程序征收工作操作。

(2) 土地收储工作完成率低。2023年土地收储计划4420.97亩，实际完成土地储备1573.73亩，完成率35.60%，原因是年初计划虚高。

(3) 业务过程管理不严谨。一是土地收储计划和土地储备台账信息不完整，经核查2023年两区项目用地土地征收工作情况一览表》中包括项目名称、土地权属单位、征地面积、签订征收土地协议时间等信息，缺少规划用途信息；《2023年土地收储工作情况一览表》中包括项目名称、原土地权属单位、征地协议签订时间、征地面积等信息，缺少收购价格、资金支付进度、现规划情况等信息；与工作要求不符。二是储备资产账面面积、数量信息不准确，经比对《2023年土地收储工作情况一览表》及土地储备平台入库表，存在2宗土地入库面积与征地面积不一致；经比对《收储地块》（财务部门）与《2023年土地收储工作情况一览表》（业务部门），业务部门登记18宗地块中12宗地块

未在财务部门登记的收储地块明细账中体现。原因是部分地块未支付征收费用。三是国土空间信息平台维护工作责任内容不清晰，经抽查部分硬件设备（2台服务器）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信息系统基础运行环境运行维护采购项目中进行管理和维护，其余3台服务器管理和维护工作落实情况无法提供材料。

（4）耕地开垦费收入下降。2022年实收耕地开垦费2438.82万元，2023年实收耕地开垦费1716.40万元。原因是受土地市场交易行情影响。

（二）相关建议

1. 健全部门工作计划，提升工作计划指导价值

完善部门工作计划，年度计划应对部门所有职能和业务科室进行工作计划安排，逐项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责任主体，不在部门履职范围的工作内容不应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中。

2.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绩效指标值，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具有现实意义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指标值在充分量化的基础上，考虑指标的可衡量性，指标值应同时具备可供有效核查的核查方法和角度，避免指标设置形同虚设，绩效工作流于形式。

3.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部门资金使用水平

（1）强化预算编制前期谋划，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一是部门编制同类项目预算时，应结合项目往年执行情况，总结项目执行经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为制预算提供项目可靠的依据。二是结合本单位人员构成、业务活动、项目进展等统筹规划部门真实及必要的采购需求，经初步市场调研后确定采购预算，经集体决策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减少预算资金浪费。三是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划分支出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引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确保预算编制内容符合实际需要。

（2）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按照资产类型，分类建立闲置资产台账，遵循“优化在用、调剂利用、共享共用”盘活模式，发起自然资源部门闲置资产资源信息共享，通过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以存量调控增量，推动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

4. 规范业务流程管理，提高部门工作开展效率

（1）完善部门业务管理制度。结合江西省土地收储工作管理制度和景德镇市实际业务开展流程，完善《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土地收储工作规定（试行）》，进一步提高土地收储业务工作的规范性，避免无规章制度开展业务工作。

（2）科学制定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科学分析当前自然资源储备工作开展

条件，深入了解业务工作长期战略规划和短期业务重点，确保部门工作任务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一致；复盘过去一年部门业务工作成果、未完成的业务以及存在的问题，与主管业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最后结合各方意见和实际工作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目标。

（3）强化业务工作监督，加强各部门配合深度。各业务部门应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明确每个业务环节的操作规范、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特别是土地收储、资产管理和财务等业务科室，需保证收储、出让地块各项信息一致，为全市土地市场创造良好的交易基础；国土空间平台相关业务科室需进一步理清相关平台维护工作责任和重点工作，对国土空间平台运行维护做到全方位、全覆盖。

（4）深入了解土地市场需求。结合景德镇市“十四五”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状况、土地政策、规划政策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进一步挖掘土地市场需求。进一步评估现有土地收储、管理、交易工作的质量和特点，进行改进和创新。

